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0930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曾志灿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万家丽南路二段丽花新城7栋2单元1005

代理机构 长沙科圣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茶馆；饭店；酒馆；外卖餐厅服务